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传刚,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主任科员、公职律师;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瑞益荣融(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旭阳雷迪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风险质量控制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硕士研究生。2016 年 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马传刚	8	8	0	6	0	4
黄智	8	8	0	7	0	0
舒春萍	8	8	0	7	0	0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2018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

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02,311,610.27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788,925,610.59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17,973.5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797,552,007.16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788,925,610.59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4,764,770.88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167.77 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5,779,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144,488.03 元。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转型升级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带编号的临时公告 106 项。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

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参与，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